

证券代码：832890

证券简称：超伟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3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90	超伟股份	2023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润亿律师事务所宋远程、夏斯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徐超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资金资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超先生向公司提供资金帮助，预计关联资金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超、刘梅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信用、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超、刘梅。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二)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3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徐超联系电话：13705217762 邮箱：cvr2000@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